

附件二

## 文化建设配套制度梳理

序号	制度名称	相关条款	相关内容	备注
1	《国联安员工手册》	第二章第四条	<p>5. 拟聘员工应具备以下一般条件：</p> <p>(1)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处罚；</p> <p>(2) 原则上具有拟聘岗位所需专业相关学历，专业岗位需具备一定的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或执业资格；</p> <p>(7)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p>	诚信、合规、专业、合作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	<p>1. 员工应具备崇高的伦理道德观念与守法精神之涵养，并注重本人的行为符合社会规范，同时应遵守工作场所纪律，并在尊重相互的人权、人格的基础上，共同为公司业绩发展而努力。</p> <p>2. 员工应认识到公司的社会使命，在其职责范围内，为获得客户的信赖，为掌握广泛的见识以及专业知识/技能而努力钻研学习，并尽到自己的职责。</p> <p>3. 员工不得利用职权牟取私利。</p> <p>4. 员工无论在职期间还是已经离开公司，均应当注意对在公司工作期间所获知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各类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且不得利用相关机密为他人或自己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p>	诚信、专业、合规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p>1. 无论是在职责范围内或在职责范围之外的，可能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信用以及名誉造成损害，或者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p> <p>2. 违反保密约定，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退休后泄露公司业务秘密以及因履行业务而获知的秘密的行为；</p> <p>3. 在未取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擅自进行或参与其它金融机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业务；</p> <p>4. 利用职务之便，以个人名义与公司客户进行非法的金钱交易；</p> <p>5.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违规索取或者接受他人金钱财物等贿赂，或者接受他人的款待、服务等变相贿赂，为他人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p> <p>6.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而进行金钱借贷、中介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非法/违规为他人提供上述便利以及其他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p> <p>7. 毁损、伪造或擅自改动公司机器设备、物品、信息等物质，或将其用于非业务目的的行为；</p>	诚信、合规

			<p>8. 懈怠向公司进行各种报告，或进行虚假报告，或虚构出差行程的行为；</p> <p>9. 对业务进行虚假报告、不真实的记载或进行材料的篡改等违反职务上的义务的行为，或者怠慢工作，从而妨碍业务的顺利进展，或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p> <p>10. 无正当理由而经常迟到、早退、离岗或缺勤，从而扰乱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p> <p>11. 作为员工实施损害公司信用的投机行为或与其类似的行为；</p> <p>12. 未经公司许可，在公司设施内开展与业务无关的活动，或利用公司设施进行集会等的行为；</p> <p>13. 以公司认为不当的言行举止妨碍其它员工开展工作，或扰乱工作场所的秩序以及风纪的行为；</p> <p>14. 违反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明令禁止的事项；</p> <p>15. 其它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行为。</p>	
	《国联安员工手册》	第七章第五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可给予表彰：1.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2. 创造特别突出业绩的；3. 为国家或社会做出了贡献，为公司或全体员工赢得荣誉的；4. 将事故或灾害防范于未然，或在发生事故、灾害时，有特别功劳的；5. 识别或协助识别合规风险、积极提出合规建议并有效避免重大合规风险的；6. 长期以来忠于职守的；7. 公司认为需要特别表彰的其他情形。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级体系及职级、薪资调整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对员工进行职级降级或工资降档调整：(三) 违反公司合规风控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外部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违反公司劳动合同相关约定等可以进行降职降薪处理的。	合规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奖金递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鉴于证券基金行业特点和业务风险存在延后发生的特点，因此奖金递延部分只有在本制度规定的发放条件具备后，方属于公司应付员工款项；递延奖金并非员工应得或必然获得的劳动报酬，而是公司在未来年份对员工持续性考察的体现，员工仅在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制度和有关协议的前提下，方可获得递延奖金。	稳健
		第四条	<p>在当年度奖金发放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发放当年度奖金及尚未发放的以前年度的全部奖金递延部分：</p> <p>4.2 因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3 因员工严重失职、过错，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4 因员工未经批准与其他机构建立劳动关系，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合规、稳健



			<p>4.5 因员工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6 员工因违反国家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职务侵占、商业贿赂、洗钱等)，被司法机关拘留、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4	《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p>公司的经营方针为：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经营宗旨，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的内部制度和政策，遵守基金管理行业遵循的商业道德及行为准则，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诚信、合规
5	《内部控制大纲》	第一节第四条	<p>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行业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p>	合规、稳健
		第一节第五条	<p>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作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p>	合规、稳健
		第二节第八条第一款	<p>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p>	合规
		第十条	<p>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员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员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p>	合规、稳健
6	《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第四条	<p>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p> <p>（一）全员合规。合规是公司全体员工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通过合规宣导、培训、咨询、考核等方面培育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执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体员工应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化解合规风险。</p> <p>（二）合规从高层做起。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合规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职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合规经营。</p> <p>（三）合规创造价值。公司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p> <p>（四）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公司不断提升对合规管理</p>	合规、稳健

			的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第六条	<p>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在客户办理开户及交易环节，要求客户如实填写相关表单、问卷等文件，并完整提供业务办理所需的客户资料，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二）遵照公司关于客户分类及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的规章制度，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p> <p>（三）严格规范员工的执业行为，督促员工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基金或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建立有效的合规考核、问责机制。</p> <p>（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规章制度，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员工利用上述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包括利用上述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的规章制度，及时处置异常交易行为，不为违规从事证券交易提供便利。</p> <p>（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公平交易的规章制度，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产品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p> <p>（七）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p> <p>（八）审慎评估公司经营行为对证券期货市场的影响，特别是创新经营行为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媒体应对、危机公关、舆情管控等工作，防止扰乱市场秩序。</p>	专业、合规、稳健	
	第二十一条	<p>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准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员工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p>	合规	



			建设。	
7	《内部规范守则》	第一章第二节第一条	本公司员工有义务确保自己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管理规定。	合规
		第二章第二节第二条	(内部监察的目标)建立合规性的操作程序,确保公司业务及公司人员的合规性。	合规
		第四章第四节第一条	本公司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正直诚信、勤勉尽责、廉洁保密、自律守法的原则,避免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相冲突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诚信、合规
		第四章第四节第二条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基金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 2) 员工被严格禁止试图欺骗任何潜在的或当前的客户; 3) 员工被严格禁止误导任何潜在的或当前的客户,不论以口述或书面方式; 4) 员工被严格禁止从事市场操纵,影响任何潜在的或当前的客户的利益。	诚信、合规
8	《风险控制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持续健康发展的基金实体。风险控制具目标是: (一) 确保国家法律规、行业章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二)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三) 不断提高产品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持有人经风险调整后的利益最大化;(四)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和管理措施,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五) 建立高效运行、控制严密、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时差错防弊、堵塞漏洞、保证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六) 借鉴和引用国际上成熟、现金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准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声誉和市场份额。	专业、稳健、合规
9	《监察稽核制度》	第二条	监察稽核的总体工作目标是: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评价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意见,监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维护基金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合规
10	《运营部	第一条	确立以规范、安全、高效和专业为中心的工作原则	专业

	部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运营部所有员工应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操作手册完成各项业务，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专业、合规、稳健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运营部掌握的关于受托投资者、受托资产运作等保密信息，无公司领导授权，任何人不得查阅。运营部员工必须严守公司机密，保证业务资料不外泄。	诚信
11	《国联安基金估值制度》	第二条	公司管理层授权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原则上由运营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在某成员不能参加估值小组会议时，可以指定备份人员或者授权人员代表参加。	合作
12	《信息技术治理制度》	第三章	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	专业
		第三章	IT 治理委员会主席由分管信息技术领导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任执行委员，成员由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电商与策划部负责人以及信息技术部人员组成，其中信息技术部人员占比不低于 30%。	合作
13	《信息技术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章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中长期的信息技术规划，信息技术规划应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保持一致，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服务。	进取
		第一章第十六条	信息技术的架构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并具备可扩展性以适应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实现信息技术效用的最大化。	创新
		第一章第九条	信息技术部应配备足够的、业务熟练的技术人员，满足公司内部岗位制衡的有关要求。	稳健
		第三章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信息技术协调沟通机制。信息技术部在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同时，技术实现应符合合规性要求。	合作
14	《权益投资部工作指引》	第一条	公司各权益类基金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由权益投资部所属各基金管理小组负责。	专业
		第一条	基金管理小组由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若有）等组成。基金经理助理（若有）协助基金经理工作。	合作
		第二条	公司各偏股类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可转债和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投资均由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负责。	专业
		第二条	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可以就具体投资品种、投资规模咨询固定收益部的建议，或由固定收益部协助完成，基金经理与固定收益部之间应保持良好的沟通。	合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各基金管理小组须在投委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工作，认真执行投委会决议。	合规



		第七条	每月结束后，各基金管理小组应完成总结报告。该总结应建立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报告的基础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回顾、总结和展望（标准格式见附件二），月度总结须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进取
		第八条	基金管理小组必须有强烈的风险意识。基金管理小组须严格遵守风控部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应将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基金经理必须仔细阅读风险评估报告，并且同风险管理部进行及时沟通，切实了解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在月度报告加以体现。	合规、稳健
15	《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第八条	自有资金投委会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办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风控部门负责人及研究部等部门专业人员，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	专业、合作
		第九条	自有资金投委会做出投资决议的，需由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参加，督察长须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会，自有资金投委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所有通过的决议须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专业

